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3/13-14號文件

檔號：CB1/SS/13/11

##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及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及《〈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領港條例》(第84章)(下稱"該條例")旨在就設立領港事務監督，以及規管和控制香港的領港事務作出規定。根據該條例，所有總噸位3 000噸或以上或該條例所指明的船舶，在訪港時須強制領港。該條例第10D(2)及(3)條容許向領港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申請豁免強制領港。申請人須就此申請繳付費用，而收費水平在《商船(費用)規例》(第281章，附屬法例F)第7條予以訂明。

3. 立法會在2013年5月22日通過《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有關駛經某些航線的某些船舶須接受強制領港的規定和若干雜項事宜，以改善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施行。《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遂於2013年5月31日刊憲，並於刊憲當日開始實施(惟第5條除外)。修訂條例第5條在該條例第10D條加入新訂的第(5)款，以規定申請豁免強制領港的人，在海事處人員已視察某船舶或其他場地，以協助領港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考慮是否授予該豁免的情況下，必須向海事處繳付訂明費用。

## 生效日期公告及修訂規例

4. 修訂條例第5條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透過《〈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3年12月1日為修訂條例第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5. 《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於2013年8月30日刊憲，旨在修訂《領港規例》(第84章，附屬法例A)第6條，以訂明根據該條例第10D(5)條所須繳付的費用(見上文第3段)。此收費水平與目前按《商船(費用)規例》第7條所徵收的收費水平一致。換而言之，為了就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作出決定，海事處人員或須視察某船舶或其他場地，而有關的收費為視察首小時3,270元，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以及其後視察每小時為1,115元，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修訂規例將自修訂條例第5條開始實施當日(即2013年12月1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3年10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7. 小組委員會由易志明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1次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訂明費用的基準

8. 小組委員會察悉，海事處在考慮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時，或須登上船舶以評估船長的船舶操控技術。目前，海事處人員在每次視察後，會根據《商船(費用)規例》第7條規定的"雜項服務的費用"徵收費用。收費為視察首小時3,270元，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其後視察每小時為1,115元，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為何需要訂立修訂規例。

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意見，該條例應訂定條文，直接賦權海事處收回提供豁免服務的行政成本，而非依據《商船(費用)規例》第7條徵收有關費用。故此，該條例在2013年5月增訂新的第10D(5)條，規定申請豁免人士必須向海事處繳付進行視察的訂明費用。換而言之，該條例第10D(5)條直接賦權海事處收回提供豁免服務的行政成本，而不須依據《商船(費用)規例》徵收有關費用。修訂規例現旨在修訂《領港規例》(第84章，附屬法例A)第6條，以訂明根據該條例第10D(5)條須繳付的費用。

10.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修訂規例第6條下指明的海事處視察費用的釐定基準為何。政府當局表示，該費用是以收回成本原則釐定。根據該原則，政府須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行政成本。修訂規例的收費水平與現時根據《商船(費用)規例》第7條所徵收的費用一致。該費用是根據庫務署提供的意見，並經考慮提供有關服務的人員所屬職級的平均職員費用後釐定。政府當局確認，該收費與現時提供有關服務所徵收的費用相同。

#### 授予豁免的條件

1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事處考慮是否就強制領港授予豁免時的準則為何。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為經常在香港水域航行的遠洋輪船提供強制領港的豁免。

12. 政府當局表示，強制領港的目的，是要確保非本地船舶在香港水域內安全航行。該條例容許向領港事務監督申請豁免強制領港。政府當局認為，申請豁免強制領港和審批豁免申請的現行機制已存在一段頗長時間，而且一直行之有效。提交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與否是船東或船隻操作人員的決定。海事處在考慮是否批准豁免申請時，會評估船長的航海資歷及其在香港水域內操作船隻的經驗。海事處人員進行評估工作時會登船進行視察，並評估船長的船舶操控技術，包括船長在香港水域駕駛船舶和與海事處的船隻航行監察中心有效溝通的實際能力。

#### 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數目及領港員的供應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多年來，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數目不多，而且目前只有一艘經常靠泊中國客運碼頭的船舶獲批豁免

強制領港。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關注到，隨着啟德郵輪碼頭的啟用，以及貨運業的航運交通日趨頻繁，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數目或會大幅增加。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應對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數目可能增加的情況。

14. 政府當局預期，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數目不會大幅增加。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大型遠洋輪船，特別是非經常訪港的遠洋輪船，均需要領港服務。該等船隻的船員在香港水域操作船隻時，並不十分熟悉本港的航行情況，因此有需要使用領港服務。故此，該等船隻不大可能申請豁免強制領港。

15. 關於領港服務方面，小組委員會察悉，本港現時約有100名持牌領港員，其中不少領港員已屆退休年齡。鑒於啟德郵輪碼頭已在2013年啟用，以及香港在未來數年將會發展成為郵輪旅遊的母港，委員關注到領港員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因而增加的服務需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航運業的人力供應情況正常。此外，政府當局已採取不同措施增加航海人才的數目。當局自2004年開始推行航海訓練獎勵計劃，鼓勵更多年輕人接受航海訓練，並在航海方面開創事業。至今已有約270人參加該計劃，其中6人已考獲商船船長資格。根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學員取得相關經驗及資格後，亦有機會投身成為領港員。

## **建議**

16. 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沒有就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在2013年10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30日

《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及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易志明議員
委員	梁家傑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合共：4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